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代 理 人 郭瓊滿律師
陳豪杉律師

相 對 人 錠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華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毛以孝

代 理 人 余淑杏律師
蘇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；商業非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二、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、選派檢查人，及其解任事件；商業事件，專屬商業法院管轄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3項第2款、第3條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7

01 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該情形應包括相對人子
02 公司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之財產
03 情形及業務帳目，並主張法律依據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等
04 節。查聲請人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有公司基本資料附
05 卷可稽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自屬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
06 請選派檢查人之商業非訟事件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應由智慧
07 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
08 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10 民事庭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吳昭誼